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於[編纂]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內界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我們於1996年成立，生產設施位於成都市溫江區，包括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我們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雲南省。我們於成都市高新區經營一間銷售辦事處及於重慶市經營一間分處。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可按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分類為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向客戶銷售辦公傢具，根據我們部分客戶的業務性質，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若干非辦公傢具(如茶水間及酒吧傢具或床頭櫃)。我們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採納成本加成政策，在相關產品的估計銷售成本上加上利潤(乃計及多個因素，如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包括訂單量、產品規格以及預計將涉及的人力及公共事業成本))。於釐定我們產品價格時考慮的外在因素則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我們辦公傢具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 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件	平均 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件	每件平均 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件
木製硬質傢具						
書桌	2,852	4,381	3,192	5,019	3,760	2,279
茶几	1,005	1,283	1,061	574	1,094	1,005
文件櫃	1,870	3,598	1,817	4,067	2,392	976
軟體傢具						
沙發	3,140	1,987	3,318	1,132	3,065	2,217
座椅	715	27,963	720	33,336	786	25,127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設有由五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會對從採購原材料至檢驗製成品的生產線進行質量控制。

客戶來源

我們的客戶主要源自：(i)參與招標過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9.8%、83.4%及74.5%；或(ii)直接銷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19.4%、15.7%及25.4%。

招標

就招標銷售而言，一般而言共有兩類招標，即公開招標(開放予任何有意供應商)(「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僅邀請選定的供應商進行招標)(「機密招標」)。我們就招標根據相關客戶可能規定的招標程序提交標書。一旦項目中標，我們將與客戶正式確定供應

概 要

條款以訂立書面協議，並根據書面協議條款生產產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我們按招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投標								
一非公開	31,518	41.4	32,565	37.9	22,747	34.7	18,536	25.7
一公開	29,706	39.1	39,842	46.3	34,938	53.4	35,241	48.9
小計	61,224	80.5	72,407	84.2	57,685	88.1	53,777	74.6
直接銷售(附註1)	14,852	19.5	13,620	15.8	7,766	11.9	18,315	25.4
合計(附註2)	76,076	100.0	86,027	100.0	65,451	100.0	72,092	100.0

附註：

1. 計算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時扣除通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或銷售訂單需求。
2. 來自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產品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的收入不計入總額。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標數量	208	236	194
投標總值	人民幣112.3百萬元	人民幣137.4百萬元	人民幣86.5百萬元
中標數量	102	145	121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49.0%	61.4%	62.4%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26.7%	27.0%	36.4%

按投標價值劃分的客戶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標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 總價值百分比 %	投標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 總價值百分比 %	投標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 總價值百分比 %
中國政府部門	23,744	21.1	13,110	9.5	7,885	9.1
金融機構						
一國有	13,977	12.4	10,479	7.6	1,529	1.8
一私人	—	—	7,800	5.7	—	—
其他實體						
一國有	58,957	52.5	98,352	71.6	51,565	59.6
一私人	15,668	14.0	7,661	5.6	25,556	29.5
總計	112,346	100.0	137,402	100.0	86,535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投標數量	77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57.1%
投標總值(附註)	人民幣27.0百萬元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32.0%
中標數量	44		

附註：此價值並不反映(i)我們的中標金額；或(ii)根據投標可能訂立的合約價值或所產生收益金額(由於投標人毋需於招標過程中訂明確實投標金額，且亦可能僅按產品類別投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各客戶類別劃分的投標價值明細：

	投標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總價值百分比 %
中國政府部門	3,187	11.8
金融機構		
一國有	1,843	0.8
一私人	—	—
其他實體		
一國有	18,188	67.5
一私人	3,743	13.9
總計	26,961	100.0

附註：此價值並不反映(i)我們的中標金額；或(ii)根據投標可能訂立的合約價值或所產生收益金額(由於投標人毋需於招標過程中訂明確實投標金額，且亦可能僅按產品類別投標)

概 要

直接銷售

根據我們的直接銷售，我們的客戶向銷售部門直接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有金融機構，按合併基準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入的40%以上，而其他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私人金融機構及其他國有及私人企業。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中國政府部門	10,253	13.4	9,411	10.8	4,902	7.4	3,792	5.3
金融機構								
— 國有	33,615	43.8	37,232	42.9	31,555	47.7	29,244	40.5
— 私人	5,143	6.7	1,684	1.9	1,064	1.6	907	1.2
其他實體								
— 國有	13,774	17.9	20,485	23.6	17,268	26.1	8,928	12.4
— 私人	13,952	18.2	18,050	20.8	11,417	17.2	29,349	40.6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以下載列按合併基準按主要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四川省	42,850	55.8	51,927	59.8	40,607	61.3	28,344	39.3
重慶市	15,898	20.7	15,125	17.4	10,118	15.3	9,435	13.1
雲南省	7,253	9.5	4,991	5.7	4,703	7.1	6,099	8.4
貴州省	1,134	1.5	6,049	7.0	5,354	8.1	1,911	2.7
西藏自治區	6,859	8.9	3,990	4.6	3,705	5.6	9,129	12.6
廣東省	—	—	—	—	—	—	8,682	12.0
其他(附註)	2,743	3.6	4,780	5.5	1,719	2.6	8,620	11.9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的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按合併基準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8.0%及57.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期介乎一至七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在生產產品方面依賴原材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7.5%、69.0%及81.9%。

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i)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57.0%、60.9%及65.9%；(ii)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26.4%、36.3%及51.4%。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按合併基準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並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

概 要

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77.5%、69.0%及81.9%。在我們購買的所有原材料中，我們從購買木板產生最多成本，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51.8%、45.0%及55.4%。

銷售成本由2014年至2015年有所增加，原因是同期產品成本(如向供應商購買的傢具部件)增加以及訂單增加，並部分被纖維板(我們所用的主要木板的其中之一，主要為中等密度纖維板)2015年較2014年減少的平均成本所抵銷。有關我們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主要成分的描述及分析—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多種機器及設備，用於不同生產階段，包括將木材剪切成適當尺寸、封邊、鑽孔、噴漆、組裝及磨砂。我們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產能的用工率，乃基於比較以下項目而計算得出：(i)我們的工人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生產程序的關鍵區域所生產的實際生產數量；及(ii)基於業績記錄期間於生產過程中的相關潛在擁塞區域能夠安排的最大工人數量得出的估計最大產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實際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估計 最大產能 (附註3) (千件)	實際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估計 最大產能 (附註3) (千件)	實際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估計 最大產能 (附註3) (千件)
木製硬質傢具	59.94	40%	149.85	50.03	50%	100.06	37.28	48.5%	76.87
軟體傢具	44.89	50%	89.78	37.63	50%	75.26	23.72	48.2%	49.21

附註：

1. 實際年產量指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約數。
2. 一般而言，鑽孔(就製造木製硬質傢具而言)及部件組裝(就軟體傢具而言)為生產過程中的潛在擁塞區域及生產我們產品的必要勞動密集型工序。用工率乃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內每名工人於該等代表工序花費的小時除以每名工人本能夠於該等代表工序花費的最高小時計算得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派至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各自的生產程序工作的工人平均數量分別為四人及兩人，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五人及兩人。每名工人花費的最高小時指每名工人一班(即8小時)內在相關生產程序中本能夠花費的小時乘以每日兩班(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為保持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而應運作的最大班次數量)。
3. 估計最大產能乃根據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實際產能除以用工率釐定，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化。

我們的付款期、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

我們與客戶訂單有關的付款期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我們一般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或於交付、組裝(如需要)、檢測及驗收產品後的特定日期向我們分期支付合約總額，惟我們可能會允許客戶預扣一部分合約總額(通常相等於合約總額的5%，惟在特殊情況下可能為合約總額的10%)作為質量保證按金，該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平均期限約為1.6年)。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經我們評估客戶的背景(包括已知的財務狀況及聲譽)、信貸記錄、現有業務關係年期、未來業務前景及已下達訂單的合約規模後，按與客戶的商業磋商及雙方同意釐定。

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一節。

概 要

基於經磋商的付款及信貸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款期可能會每年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信貸質量有所下跌。尤其是：

- (i) 我們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增加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於2016年8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 (i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8月31日分別為69.7天、80.8天及125.1天。

我們超過三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9%（即約人民幣1.7百萬元）隨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直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償付。有關我們業務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及未支付質量保證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節。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天數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節。

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自其於1996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我們的辦公傢具業務。於2014年12月29日，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而四川青田透過智昇香港成為Smart Raise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收購Smart Raise BVI。於重組期間，成都頤事順達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貿易業務。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Smart Raise BVI、智昇香港、四川青田及成都頤事順達。有關本集團歷史及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致成功，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
- 我們能夠生產定製辦公傢具以符合客戶需要；
- 提供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
- 我們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有助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力度及在參與競標項目時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及
- 經驗豐富的團隊憑著彼等於辦公傢具行業的多年經驗，將為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引意見。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於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管理控制，從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等節：

- 洞察辦公傢具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 改造及翻新我們的展廳以提升我們客戶的視覺體驗及更好地管理彼等的期望並提高其滿意程度；

概 要

- 購置功能更多(在生產過程及技術方面)的新機器及設備；
- 訂立分銷及代理安排擴大中國市場份額以拓寬地域覆蓋。

關鍵經營及財務數據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

本文件包含分別載列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兩份會計師報告。

- (i)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從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及
- (ii) 附錄一B載列四川青田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

由於本集團僅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其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故本集團於2014年並無重大營運，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對投資者有用。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的經營業績變動主要來自有關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我們已提供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給予投資者有關四川青田集團業務於該等期間的表現的資料。我們認為，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該等期間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並佔本集團經營活動絕大部份，故其財務業績為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此外，四川青田集團的架構於獲本集團收購後得以維持穩定，因此我們能夠按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及提供其業績的過往年度比較。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本集團

	從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	61	28	23
議價收購收益	14,78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	(11,232)	(5,872)	(10,802)
融資成本	—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85	6,619	8,457	5,219
所得稅開支	—	(2,352)	(2,139)	(2,452)
期間／年內溢利	14,785 (附註)	4,267	6,318	2,767

附註：本公司由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溢利乃由於確認本集團議價收購所得非經常性收益。

概 要

四川青田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57,584)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19,153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1,166	60	28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6)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8,067)	(7,669)	(5,236)	(5,714)
融資成本	(2,136)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0	10,181	9,093	10,307
所得稅開支	(1,219)	(2,592)	(2,298)	(2,612)
四川青田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51	7,589	6,795	7,695

為使投資者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分析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表現業績，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統稱「合併業績」)。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與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相加，從而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下表載列合併業績同時附有本集團僅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以供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57,584)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19,153	24,357	18,477	19,869

附註：

- 金額指本集團與四川青田集團的合併業績。
- 金額指本集團的合併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議價購買的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確認為收益。有關收益來自本集團根據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四川青田之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低於四川青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有關議價購買收益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合併毛利及毛利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木製硬質傢具	12,280	23.8	15,398	27.4	11,455	27.2	12,816	27.1
軟體傢具	6,671	27.3	8,375	28.1	6,476	27.7	7,220	29.1
其他(附註)	202	30.6	584	69.9	546	72.3	(167)	(134.6)
合計	19,153	25.0	24,357	28.0	18,477	27.9	19,869	27.5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的辦公傢具的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費。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314	70,980	68,995	
流動資產	129,514	96,691	93,342	
流動負債	176,566	142,494	134,707	
資產淨值	14,847	19,002	21,615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而我們依賴該等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

概 要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馬先生控制之收購工具)就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向四川青田前股東應付的未支付代價導致2014年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1.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最終股東因清償上述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代價而作出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股東款項人民幣65.8百萬元中，人民幣64.1百萬元(相當於77.2百萬港元)已於重組期間資本化，而餘下結餘將於[編纂]前償還。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最終股東因清償上述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代價而作出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應付本集團股東款項人民幣75.3百萬元中，人民幣64.8百萬元(相當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匯率兌換成人民幣的約77.2百萬港元)已於重組期間資本化，而餘下結餘將於[編纂]前償還。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應付羅先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或股東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均由於我們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

按合併基準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本集團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4年(附註)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45	11,890	12,060	8,5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36	(2,813)	(16,925)	(16,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	(67,118)	(67,102)	(1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5)	55,900	55,058	6,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557	(14,031)	(28,969)	(10,627)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	34,124	34,124	19,981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5,155	9,200

警告聲明

我們按合併基準的現金流量淨額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自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了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四川青田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此指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合併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調整非現金項目後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四川青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的還款及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iii)我們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客戶要求我們將製成品推遲交付予彼等，由2014年推遲至2015年；及(iv)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向四川青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還款。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羅先生(四川青田的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23.7百萬元，(ii)本集團調整非現金項目後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期間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i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預收款項於其後確認為收入，使本集團的貿易及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i)本集團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本集團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期間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使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其後確認為收入，使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抵銷；及(iii)本集團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2015年較2014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支付[編纂]開支；(ii)就民用基礎設施向地方政府支付強制費用；及(iii)向四川青田前股東羅先生還款，以現金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的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購買存貨支付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支付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認可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的重要性。特別是，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用於營運，我們(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我們的收入及應收款項密切監察我們的開支及支出；(ii)一直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低結餘；及(iii)採取多項措施一直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財務管理」一節。

有關與我們不斷波動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一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按合併基準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息稅前淨利潤率(%)	9.9	9.8	9.0
淨利潤率(%)	5.5	4.9	3.8
資產回報率(%)	2.1	2.5	2.6
股本回報率(%)	28.6	22.5	19.2
利息覆蓋率(倍)	3.6	4.5	5.2
存貨週轉天數(天)	303.5	208.4	97.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9.7	80.8	125.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47.7	61.7	55.0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0.7	0.7	0.7
負債比率(倍)	11.4	6.9	5.7
債務權益比率(倍)	9.1	5.9	5.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注意到我們的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4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9倍，並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5.7倍。2014年至2015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此乃由於(i)我們就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償付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向羅先生償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

概 要

[編纂]開支

就[編纂]產生之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預期從權益扣除而列賬；及(ii)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反映，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扣除，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後確認。該等金額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編纂]費用(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編纂]%)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虧損。

[編纂]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及其所得款項將有助我們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即旨在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傢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儘管本集團現時為中高端辦公傢具市場的活躍及主要製造商，我們旨在(i)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i)利用現時市場趨勢獲利(包括對環保、技術創新及/或更優質傢具的需求不斷增加)；(iii)通過銷售產品(受中國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所帶動)實現我們的增長潛力；及(iv)保持我們在中國辦公傢具製造商(其正在趨向成熟及由習慣於模仿產品設計及服務模型轉向探索及向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更優化的產品)中的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中國辦公傢具市場繼續趨於成熟及國外品牌不斷滲透，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及需要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四川省就市場份額而言相對強勢的市場地位印證了我們的產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亦說明正是擴大我們公司版圖的適當時機，而[編纂]及其所得款項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乃因我們致力樹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配售股份為就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而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乃因：(i)鑒於我們的負債比率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已被用於擔保我們人民幣30百萬元的現有貸款的償還責任，本集團難以獲得長期銀行貸款；(ii)獲取短期借款將增加本集團利息及行政成本；及(iii)就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購安排並非中國辦公傢具行業中的供應商的慣常做法。

[編纂]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特別是：

- (i)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預計將得到改善，因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及/或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該金額預計將成為資產淨額狀況，而我們的負債比率將因而得到改善；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從而將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受惠於財務狀況提升及財務資源增加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從而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種類及創新性，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將增加我

概 要

們業務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透明度，並使我們的投資者更加清晰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使其能夠評估我們的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以及管理理念，亦使我們受惠。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以及我們將受到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監督的事實亦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以及增加我們就我們的產品供應進行競標時的競爭力。此對我們尤為重要，乃因我們一大部分收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80.5%、84.2%及74.6%)乃通過贏得競標而產生。此外，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超過75%的客戶及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超過58%的客戶為中國政府部門及國有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其更有可能偏向於向有聲譽的公眾公司採購辦公傢具，不僅由於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亦由於該等公司更加須向公眾負責，因而降低了買方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唯一的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人民幣3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現時由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抵押作擔保。解除抵押以為我們未來的銀行借款帶來更多靈活性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由於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有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有需要使用部分[編纂]所得資金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而[編纂]未經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重新裝修我們位於成都總部的展廳；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高出20%)，而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董事預計年利率為18%，[編纂]前已分別用於償還欠付馬先生、Oasis及岑女士的股東貸款)；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可釐定[編纂]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收取我們的董事宣派的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例。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這些因素及支付股息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彼等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其支付股息的計劃，概無保證未來會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股息數額，或會支付任何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均以我們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為條件。

概 要

[編纂]數據

[編纂]後市值(附註1)	:	[編纂]港元
發售量	: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的[編纂]價	:	[編纂]港元
[編纂]數量	:	[編纂]股
每手買賣單位	:	[編纂]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已或可以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編纂]%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間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的相對重大風險包括以下：

-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影響；
- 本集團高度依賴單一生產基地生產產品，該生產基地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高度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而該等生產設施及機器無法正常運作可能嚴重影響營運；
- 本集團收入的約80%來自通過競爭投標獲授的協議，但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會中標；
- 我們的收入極度依賴於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對彼等銷售額的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繳納若干我們未於2015年12月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四川省約有4,000到4,300家傢具製造商，市場高度分散。於該等傢具製造商中，超過1,000家為辦公傢具製造商，其中大部分製造商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定位為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於2015年，四川省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總收入達人民幣23億元，而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有關收入的25%。四川青田位列五大製造商第五位，佔所有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產生的總收入的3.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來自國內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競爭，一般集中於價格、質量、可靠性及及時交付產品方面。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我們業務營運方面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明，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明有效及繼續有效。我們的董事

概 要

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不合規事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青田及我們的重慶分支辦事處並未受到罰款或處罰。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兩宗訴訟案件中的被告，當中向我們申索的金額低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起並無重大變動。由該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業務。就我們董事目前所知，中國辦公傢具行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辦公傢具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亦維持穩定。

近期發展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成都頤事順達

成都頤事順達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頤事順達將從事包括地毯、窗簾和布簾、牆紙及地板和面板等項目的交易，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向我們訂購辦公傢具產品時經常要求該等項目的交易，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向我們發出辦公傢具產品訂單時或會要求該等項目貨品。儘管我們並無生產該等項目，我們打算為該等項目製作產品目錄供客戶選購。客戶可從產品目錄選購該等項目，而有關訂單會由成都頤事順達接手並向相關供應商採購所需項目。成都頤事順達將就買賣有關項目按成本加成向客戶收費。由於該等項目並非由我們生產，故不會以我們的品牌「」推銷。短期內我們並無打算投入重大資源發展成都頤事順達的業務，因此，我們並不預期其業務將在短期內對本集團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表現

我們來自透過競投物色的客戶的按合併基準的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的79.8%、83.4%及74.5%。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2.2%，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直銷訂單。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交了77份投標書，價值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並贏得當中的44份，價值約人民幣8.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不斷收回未付發票，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約46.2%的貿易應收款項(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61.2%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質量保證按金)(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直至2016年10月31日清償。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為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